

不“文化”的巴西

文/毕雨桐(高三学生)

谁不知道巴西呢?南美洲最大的国家,一块被黄色和绿色装点的土地,狂野不羁。可谁又真的知道巴西呢?印象里,巴西不过就是里约、圣保罗、贝利、罗纳尔多、贫民窟、狂欢节,还有大片大片亚马孙雨林的集合罢了。在踏上南美洲土地之前,我认为我是熟悉这个世界的,我是适应东方文化和西方文化的。可当我真正走进巴西的时候,我发现这种想法太单纯了。

假如像对待欧洲风韵的态度去体验巴西,在月夜的广场,任由湿风吹拂着脸颊,在凝望,在品味,那真是太荒谬了。巴西的性格是外露的,是用来看、用来听、用来嗅的,而不是用来想象、用来自味的。水泥的楼房,四四方方,既没有维也纳的古色古香,也没有纽约的绚丽斑斓,说得更直白些,巴西的城市就是用来工作的,用来住人的。巴西的风采不绘在彩窗上,也不融在文字里,它不需要一个人闭起双眼去装模作样地体会,而需要人们睁开眼睛看,傻看,看着这里的一切性格直白率真地映出来,这就足够了。

我并不想谈论巴西的自然风貌,因为我实在无法形容亚马孙河和原始雨林的壮美,如果一定要用什么形容我对亚马孙河的印象,就是“自然而然”,几乎看不到人类的再造。可我也并不能讨论巴西的文化,因我并不觉得在巴西感受到的叫做“文化”——用“文化”这个词去形容巴西是不恰当的。“文化”这个词对于巴西太内秀了。说到巴西,就要说到里约。Rio de Janeiro,也就是里约热内卢,从葡语翻译成中文就是“一月的河”,可这座城市确实和这个文艺的名字不搭调。里约的两大人文景点,就是1973年才完工的水泥制大教堂,还有1931年完成的耶稣像,缺少了很多历史镌刻的沧桑韵味。我更愿意说的,是巴西人和他们的足球。虽说这次并没赶上巴西的狂欢节,可是世界杯对于巴西人来说同样可注入激情。在巴西比赛的那天晚上,我们一行人提议去里约的海滩上看大屏幕直播,可到了海滩才知道,想在这里看球,不提前一个小时以上是没位置的,因为在巴西有比赛的日子,在里约就是法定假

期,大家都不需要上班。长长的卡帕卡帕纳海滩上早就人头攒动,那密集的程度,就算是再繁忙的新街口也难以比拟。当巴西队进球的时候,所有人都在狂吼,跳跃,而当内马尔被苏尼加踢伤以后,又是一阵集体的哀怨和怒吼。在哥伦比亚进球的时候,我的父亲表现出了一丝高兴,几个巴西人随即冲了上来,还嘟囔着一些葡语,想必不是客气的话。后来,我在宾馆和一些巴西人一起见证了巴西被德国队践踏的比赛,很多巴西人都哭了,撕心裂肺地哭,似乎比赛的失败对他们来说就是信念的崩塌一般,似乎在那时候,足球才是他们情感的全部寄托。就算是作为一个异国游客,我也不禁为他们的真情动容,呼吸着他们的悲伤和绝望。

对于巴西,我并不十分迷恋,却又有淡淡的不舍,或许是因为它的率真,粗鲁的率真,就像那条长长的亚马孙河,毋须修饰,以雨林为映衬,以简单为本性,以原始为灵魂,永远在巴西的土地上,在巴西人的血管里流淌与流动。■



捉对厮杀
摄/汤一民

博物馆的保安

文/许沁(大一学生)

寒假的某天下午,我陪母亲去了城北的博物馆。

春节的博物馆仍免费开放。此刻,博物馆空荡荡的。尽管展馆布置得很用心,讲解设计和设备也很先进,可依然掩盖不了内里的冷清。谢稚柳展厅更是空无一人。那些精美书画大多已经泛黄,它们安静地倚着玻璃橱窗,像描了精致妆容的未嫁小姐在深闺里睡着,长待君,君不至。

长廊尽头有一排书法展柜。展柜旁,正歪站着一年迈保安。看不清大致面容,黝黑又泛着酱黄色的脸揉进昏暗的光里,和着他藏蓝色的保安服,整个地把人隐没了。若不是他的一声剧咳,我还真怀疑自己是耳朵出了毛病,如此安静,好不习惯。

“这里没什么人嘛?”母亲随便说了句。

“就是。过节时还能有点人,要换了平时,半个人都没有,一站一整天,我心焦啊!每天就巴

不得能有点人来。”母亲的那句随意搭讪,像块石子投进湖心,在他心里一圈圈散开。我们走到哪,他就跟到哪,不时凑上来和母亲搭两句。

“你过年也不回家?”

“我就是本地人,这把年纪下了岗,哪里找得到工作哦,一口破牙一露出来,就把五六十岁的老骨头暴露了,谁敢收我?”

“不过这工作好歹也清闲。”

“这倒是,闲得很。可我倒是想热闹点的。”

展馆里,大多数时候,清闲的他和同样清闲的文物对着话。而门外,忙碌的人和同样忙碌的城市对着话。当博物馆渐渐淡出大多数人视野,当商业街成了城市最热闹的标志,有谁想过,就在商户纷纷关门回家过年之际,博物馆还披着一身灰尘,在清晨,在风雨里睁着惺忪的眼睛,一天天等着人来这里走一走、停一停,哪怕匆匆。■

有多久我们空余时,眼睛盯着的除了电脑就是手机?有多久书柜里书本位置一动不动?

走进博物馆,轻读那些文物“身份证”上的介绍,多少会让你谦虚一阵——历史面前,我们只能是虔诚的学生。

展厅拐角处有两部电话。我拿起一部,以为会听到讲解,结果却听到了梵音。于是,所有的功利浮躁,在那种空灵阔大的声音面前,都不堪一击。除却一句“阿弥陀佛”,我再也不想别的。

网上铺天盖地的吐槽,早已看得眼酸心累。谁听得见你的心跳?

回想,博物馆那位保安的一句“我心焦啊!”同样会让很多人焦灼。

人们创造了博物馆的一切,却又遗忘了那里,而且,还让渴望天伦之乐者寂寞地守候,有愧吗? ■

春晓

文/张可函(六年级学生)

在秋天来写春晓,迟了好些,却不吐不快。那时三月,万物都仿佛绿了,却又不曾绿透,春寒微妙地沉入空气,夜尽天明,便是春晓。

看到此景是那天去中山陵给节目录像。在学校与同学会合,因我来得早,坐长廊间等待。已七点多了,这里的天空仍有着清晨的触感。不知是不是幻觉,视线里的一切都那样清晰,却又隔了一层薄雾,将一切的轮廓淡化。从木架旁垂落的藤条比缎带还要柔软,泛着浅浅的绿,羞涩地拳曲着。厚重的树木在晓风的浸润下变得薄削而轻快。恍惚间,校园变得透明了些。春日的寒凉轻软,在春景间笼上一抹苍白,比那属于繁茂的暮春更显清秀。晨风清冽如泉水,却并未吹走眼前的朦胧。周末的缘故,街道格外静,而雾气只在校园里弥漫,仿佛有一道墙将学校与外界隔绝。鸟儿在什么地方不易察觉地啁啾,天色从亮蓝

灰的色调变成了金灰色、金色,直到泛起淡淡的蓝。

他们陆续地来了,而导演组还未到,有更多的时间留给风景。花盆里的一品红浓艳如烈火,格桑花则活泼如溪流。梧桐叶子新绿,飒飒地响,比人更敏感地察觉到了微风的存在。草香淡淡,便是春晓的味道。

不错,春晓有味道。春晓的味道,仿佛轻容,是淡然宁静间的风韵,不着雕饰间的明媚。春晓的味道仿佛流水,澄澈轻盈,卷走世间万物的厚重。春晓的味道总是很清淡,过去了便不留痕迹;花草树木、昆虫泥土,徐徐地交融出的味道。那是春晓,闻不到的一股香。

录完像回来,已是下午了,春晓不再。或许春晓本就是虚无,哪怕在孟浩然那个年代。只是他感觉到了春眠不觉晓那份美丽的存在,而后世人亦然。我亦然。■

狼族少年

文/张新一(初二学生)

站在原始森林之中,那些不知名的呻吟令人后怕,是狼的呼啸?不,是哭泣。人类似乎是专权的,可享有所谓的“人性”,把其他动物看扁;是否想过,自己在它们眼里的形象?

韩国电影《狼族少年》里的金纯伊,本是一名高中生,因患病到乡下疗养,遇到被当作半人半狼的试验品的男主角哲秀。哲秀原本毫无教养,但在金纯伊的影响下,了解到世间冷暖,变成除了不会说话之外,与常人相同的人。可纯伊死去的父亲的合伙人的儿子,原本已与纯伊订婚,且疯狂地想将哲秀以怪物的名义射杀,两家之间的“战争”日益严重,引来了警察……就在确认哲秀的“清白”时,哲秀出于对纯伊的保护陷入狂暴中,杀死了那个想要射杀他的男人,最终只得与纯伊告别。最后,纯伊给了哲秀一张纸条——再等等我,我会回来的……

五十年后,当纯伊快四世同堂时,再次来到从前住过的宅子。瞬间,场

景升华了!哲秀住过的小屋开满了花草,静静地呆在里屋的,是哲秀!他没一点衰老的迹象。会说话了,会写字了,从前孩子一样的笔触,已变成了大师级的写生;当看见已变成“奶奶”的纯伊时,他平静地用手抚摸着她,就像从前那个少年一样,为她念起那本故事书。

我感慨万分。狼,少有的群居动物,一辈子只会跟随一只母狼,全心全意得有些偏执。哲秀正因有狼的本性,愿为纯伊等待终生,当纯伊衰老时仍等待着,并保持着少年容颜,可见狼对人的爱是永恒的。而人呢?纯伊已将哲秀忘得差不多了,差点要把哲秀的最终住所卖掉,这不也讽刺了人类的忘恩负义?最后,那些美丽的花朵,本子上的流畅文字,纸上的灵感创作,是暗喻了“知识都是人所创造的”吗? ■

连绵的水塘

文/庞羽(大二学生)

急急坐上赶回家的车,雨点似有似无地敲打着车窗,就像是故乡梅雨季节,小女孩踩在水塘里欢快的脚。童年里我也曾这样做过,爷爷家门口有水塘,一下雨,我就没心没肺地踩水塘,那时爷爷就坐在家捣鼓着各种各样的电器。

爷爷其实就是我的外公。记忆里的爷爷,总是和各种机械零件联系在一起,还有一辆大金鹿,是深蓝色,有锈斑,就像是故乡深邃的星空。小时候爷爷骑车带着我在故乡转悠,那时,我认识了很多花,很多树,很多人。

我是8岁时离开小镇的。搬到新家后不久,爷爷就来了,打开门,一股腥味就扑面而来,爷爷带来了一桶螃蟹。“给孩子补补。”后来爸爸要出去学习半年,我每天没人送,爷爷就给了我几大条的硬币:“坐三轮车用。”我每天拿着爷爷给我的晶亮的硬币,心里又是高兴又是难过。

后来爷爷没再来几次,上大学那年,爷爷来了,还是倔倔的老脾气,问我考到了哪里,我说南大,爷爷很惋惜,说:“怎么没有考上南师大?”有人就笑了,后来回故乡的时候,爷爷说他去打听了一下,还是南大好。那年,爷爷知道我喜欢摄影,买了个单反给

我,可惜在他买给我的单反里,没有留下几张他的照片。

进入大学后,我在报纸上发表文章,爷爷拿着报纸,见到一个人就说:“这是我外孙女写的!”

今年回家,阿姨问他知不知道我是谁,他想了好半天才想起来。到南京后我打电话给他,他语气里透露着开心。后来阿姨说,那天爷爷一脸神秘地对他们说:“刚才南京的一个亲戚给我打电话的。”还死活不肯说是谁。在这之后,爷爷的思维越来越混乱,每天都是笑话。我们被他逗笑,心里却感觉被雨淋透了。

回到故乡时,爷爷闭着眼睛躺在草席上。很瘦。家里人很多很嘈杂,我的脑海里却只有很久以前,他唤了妈妈一声:“红玉啊”,声音有点沙哑,却像遥远的芦笛声一样恳切。不知为什么,我脑海里一直是这句声音。

今天没有下雨,也没有了爷爷。我们折元宝,烧纸钱。我却想起了曾在爷爷修理机械的桌上发现了一个奇怪的东西,看进去,有美丽的图案,还可以变换。爷爷告诉我,那是万花筒。

在泪水涌出之前,我想说,爷爷,这五彩缤纷的世界,我看见了。■